

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手續費及預計開支)預計約為3,5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用途申請該等募集資金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額外發行及分配的48,982,400股B類股份收取約567.2百萬港元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的募集資金用途按比例調整分配。

接獲的申請及購買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合計10,887份,合計認購44,3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2,655,200股的約1.3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故並無將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655,200股B類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中(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且已分配予10,887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其中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合計4,787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560,639,54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1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93,895,2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中（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發售超額分配48,982,4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合計114名，其中51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的約44.74%）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計10,200股B類股份，佔國際發售中（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3%。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130,23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9.88%，及(ii)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8%。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的第5(2)段（「**配售指引**」）規定允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B類股份的豁免及許可。
- 此外，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Dahlia**」）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約29%的權益，後者間接全資擁有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DBS Asia Capital Limited）（「**星展亞洲**」）。據此，Dahlia為配售指引界定下星展亞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允許向作為星展亞洲的關連客戶的Dahlia（或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分配發售股份的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基石投資者認購外，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向其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合共25,790,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在全球發售中向(i)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行使反攤薄權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目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除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反攤薄權外還可認購B類股份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B類股份。已分配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豁免申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節。

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i)6,52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已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Dahlia（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星展亞洲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i)6,52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已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GIS**」）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擬配售予銀河金匯的股份將由其按酌情基準持有，並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本公司向銀河金匯及Dahlia（或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許可。已分配予銀河金匯及Dahlia（或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股份被配售予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載列的人士（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i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發售價格相同（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為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後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8,982,400股額外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8,982,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借股協議項下將予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該等借入B類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股份或同時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誠如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全體其他現有股東及國際發售的若干承配人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 **IPO App** 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印有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會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未在該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54%（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於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的自由流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
- 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200股B類股份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9。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手續費及預計開支）預計約為3,5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有關募集資金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1,058.4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的物流網絡，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強化我們在東南亞和其他現有市場的分揀及倉儲能力及容量；
- 約30%，或1,058.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約30%，或1,058.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技術創新；及
- 約10%，或352.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及運營資金需求。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額外發行及分配的48,982,400股B類股份收取約567.2百萬港元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分配募集資金淨額作上述用途。

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購買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合計10,887份，合計認購44,3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2,655,200股的約1.36倍，其中：

- 涉及合計22,9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873份有效申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提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放入甲組的16,32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41倍；及

- 涉及合計21,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份有效申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提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放入乙組的16,32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31倍。

並無識別出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絕付款遭受拒絕。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遭受拒絕。概無發現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超過16,32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故並無將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量為32,655,2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中（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且已分配予10,887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合計4,787名，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約43.97%，合計957,400股B類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3%。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共有560,639,54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1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93,895,2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中（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發售超額分配48,982,4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合計114名，其中51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的約44.74%）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計10,200股B類股份，佔國際發售中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經合共認購130,23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約39.88%；及(ii)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8%（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已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約整 至最近的 200股發售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Aspex Master Fund	10,000,000	6,527,000	2.00%	0.07%	1.74%	0.07%
博裕						
Jallion Global Limited	11,000,000	7,179,800	2.20%	0.08%	1.91%	0.08%
Joyous Tempinis Limited	16,261,530	10,614,000	3.25%	0.12%	2.83%	0.12%
小計	27,261,530	17,793,800	5.45%	0.20%	4.74%	0.20%
D1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	10,766,491.65	7,027,400	2.15%	0.08%	1.87%	0.08%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29,496,008.35	19,252,400	5.90%	0.22%	5.13%	0.22%
小計	40,262,500	26,279,800	8.05%	0.30%	7.00%	0.30%
Hidden Hill SPV VIII	5,000,000	3,263,400	1.00%	0.04%	0.87%	0.04%
SC GGF III Holdco, Ltd.	5,000,000	3,263,400	1.00%	0.04%	0.87%	0.04%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LIMITED	30,000,000	19,581,400	6.00%	0.22%	5.21%	0.22%
Dahlia	10,000,000	6,527,000	2.00%	0.07%	1.74%	0.07%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已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約整 至最近的 200股發售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i>騰訊</i>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0	7,832,600	2.40%	0.09%	2.09%	0.09%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	15,000,000	9,790,600	3.00%	0.11%	2.61%	0.11%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00	22,845,000	7.00%	0.26%	6.08%	0.26%
<i>小計</i>	<i>62,000,000</i>	<i>40,468,200</i>	<i>12.39%</i>	<i>0.46%</i>	<i>10.78%</i>	<i>0.46%</i>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	6,527,000	2.00%	0.07%	1.74%	0.07%
總計	199,524,030	130,231,000	39.88%	1.48%	34.68%	1.47%

附註：

(1) 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所有基石投資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 —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了解允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B類股份的豁免及許可。

此外，Dahlia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9%的權益，後者間接全資擁有星展亞洲。據此，Dahlia為配售指引界定下星展亞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一名關連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資助；(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控股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概不會遞延交付或所有基石投資者並未遞延結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之前結清代價。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比其他公眾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或禁售承諾契據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基石投資者認購外，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向其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授人）配售合共25,790,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9%，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所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現有股東	6,439,400	1.97%	0.07%	1.71%	0.07%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	現有股東	2,284,400	0.70%	0.03%	0.61%	0.03%
Sai Growth Fund I, LLLP	現有股東	4,569,000	1.40%	0.05%	1.22%	0.05%
Ultra Height Fund L.P.	現有股東	1,728,000	0.53%	0.02%	0.46%	0.02%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現有股東	10,769,800	3.30%	0.12%	2.87%	0.12%
總計		25,790,600	7.90%	0.29%	6.87%	0.29%

附註：

(1) 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分配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或其指定實體的B類股份總數為160,887,2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9.27%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作出的同意，准許本公司(i)向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行使反攤薄權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配B類股份；及(i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目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緊密聯繫人分配B類股份，且全球發售下，除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反攤薄權外還將可認購B類股份。已分配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豁免」一節。

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i)6,52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已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Dahlia（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星展亞洲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i)6,52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已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銀河金匯（為CGIS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擬配售予銀河金匯的股份將由其按酌情基準持有，並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持有。下表載列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詳情：

投資者	關連承銷團成員 或分銷商	與關連承銷團成員或 分銷商的關係	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銀河金匯 ⁽³⁾	CGIS	銀河金匯及CGIS均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527,000	2.00%	0.07%
Dahlia（或淡馬錫 控股全資擁有的 一家附屬公司）	星展亞洲	Dahlia為淡馬錫控股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29%的股權，而後者由星展亞洲間接全資擁有	6,527,000	2.00%	0.0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 (3)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8）委聘銀河金匯作為資產經理（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代表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及酌情持有本表格所載有關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銀河金匯及Dahlia（或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許可。已分配予銀河金匯及Dahlia（或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下，概無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向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或向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2)段的人士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除「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i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發售價格相同（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為2023年11月18日（星期六）後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8,982,400股額外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8,982,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借股協議項下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股份或同時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全體現有股東及國際發售的若干承配人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最後日期
本公司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26日 ⁽²⁾
控股股東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11.11%	2024年4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0月2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最後日期
全體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分配予基石投資者身份的現有股東的發售股份除外) (受限於彼等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7,532,073,025股 B類股份 ⁽⁹⁾	85.47%	2024年4月26日 ⁽⁴⁾
基石投資者 ⁽⁵⁾ (受限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或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130,231,000股 B類股份	1.48%	2024年4月26日 ⁽⁶⁾
國際發售的若干承配人 – <i>Ultra Height Fund L.P.</i> 指定的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 (即 <i>Kings Court Capital Pte. Ltd.</i> · <i>Welight Assets Limited</i> · <i>Hongshan Limited</i> · <i>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i>) (統稱「ATM指定實體」) (受限於其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4,865,600股 B類股份	0.06%	2024年4月26日 ⁽⁷⁾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最後日期
– <i>Inceptio Group Limited</i> (<i>Inceptio Technology</i>) (受限於其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9,564,200股 B類股份	0.11%	2024年4月26日 ⁽⁷⁾
總計	979,333,410股 A類股份及 7,676,733,825股 B類股份	98.2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2.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3. 本公告所述的控股股東(a)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b)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4.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其禁售股份。
5. 僅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現有B類股份。
6.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及／或禁售承諾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7. ATM指定實體是由認購承諾股東Ultra Height Fund L.P.指定的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任一ATM指定實體均為Ultra Heigh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下的有限合夥權益，且非Ultra Height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據本公司所知，各ATM指定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ATM指定實體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不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日期之前出售其禁售股份。分配予ATM指定實體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9%，及佔上市後（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8. 請參閱下文「有關向Inceptio Technology配售發售股份及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9. 按(i)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7,506,282,425股現有B類股份(假設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及(ii)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分配予基石投資者身份的現有股東的發售股份除外)的25,790,600股B類股份計算。

有關向Inceptio Technology配售發售股份及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向Inceptio Technology配售9,564,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93%,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1%。

Inceptio Technology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商。其王牌技術是自主研發的全棧L3及L4解決方案。贏徹與領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推出量產L3自動駕駛卡車。該等卡車已在全國範圍內運營,用於中國的幹線物流。Inceptio Technology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將須遵守與Inceptio Technology相同的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0,88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4,787	200股股份	100.00%
400	1,752	400股股份	100.00%
600	1,093	600股股份	100.00%
800	424	800股股份	100.00%
1,000	622	1,000股股份	100.00%
1,200	161	1,200股股份	100.00%
1,400	116	1,400股股份	100.00%
1,600	168	1,600股股份	100.00%
1,800	82	1,800股股份	100.00%
2,000	552	2,000股股份	100.00%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	178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84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33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77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4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64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3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91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87	13,400股股份	67.00%
30,000	26	16,800股股份	56.00%
40,000	27	20,200股股份	50.50%
50,000	19	23,600股股份	47.20%
60,000	11	27,000股股份	45.00%
70,000	5	30,400股股份	43.43%
80,000	12	33,800股股份	42.25%
90,000	5	37,200股股份	41.33%
100,000	19	40,600股股份	40.60%
200,000	5	80,000股股份	40.00%
300,000	6	119,200股股份	39.73%
400,000	2	158,400股股份	39.60%

總計：**10,87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數：10,873人

乙組

500,000	7	382,000股股份	76.40%
600,000	1	458,200股股份	76.37%
700,000	1	534,400股股份	76.34%
800,000	2	610,600股股份	76.33%
1,000,000	1	763,200股股份	76.32%
2,000,000	1	1,525,400股股份	76.27%
12,000,000	1	9,151,200股股份	76.26%

總計：**1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數：14人

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655,2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行使任何超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t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 **IPO App** 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股份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B類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認購情況：

承配人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項 下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8,744,400	58,744,400	19.99%	17.99%	0.67%	17.13%	15.64%	0.66%
前5大承配人	179,681,800	1,109,496,375	61.14%	55.02%	12.59%	52.40%	47.85%	12.52%
前10大承配人	254,044,200	1,809,570,855	86.44%	77.80%	20.53%	74.09%	67.65%	20.42%
前20大承配人	319,573,000	2,390,734,600	108.74%	97.86%	27.13%	93.20%	85.10%	26.98%
前25大承配人	330,994,800	2,562,282,565	112.62%	101.36%	29.08%	96.53%	88.14%	28.92%

附註：

(1) 前25大承配人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組。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

股東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的B類 股份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979,333,410	-	-	11.11%	-	-	11.05%
前5大股東	59,990,000	2,939,184,925	20.41%	18.37%	33.35%	17.50%	15.97%	33.17%
前10大股東	59,990,000	4,637,501,730	20.41%	18.37%	52.63%	17.50%	15.97%	52.34%
前20大股東	115,641,600	6,810,018,470	39.35%	35.41%	77.28%	33.73%	30.79%	76.85%
前25大股東	129,674,800	7,431,673,440	44.12%	39.71%	84.33%	37.82%	34.53%	83.87%

附註：

(1) 前25大股東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組。